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ZHAOJIN

**ZHAOJIN MINING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8)

**延遲寄發通函**

**及**

**延長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條及第14.62條豁免的時限**

茲提述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有關收購事項的公告(「收購事項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有關員工股權認購計劃的公告(「員工股權認購計劃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有關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公告(「獨立財務顧問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條及第14.62條授出豁免的公告(「豁免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有關刊發補充公告的公告(「該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有關延遲寄發通函的公告(「延遲寄發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有關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補充資料的公告(「第二份補充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有關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進一步補充資料的公告(「第三份補充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條及第14.62條進一步授出豁免的公告(「進一步豁免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有關更換獨立財務顧問的公告(「更換獨立財務顧問公告」，連同收購事項公告、員工股權認購計劃公告、獨立財務顧問公告、豁免公告、該公告、延遲寄發公告、第二份補充公告、第三份補充公告及進一步豁免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中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延遲寄發通函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除非獲得執行人員同意，該通函一般應於收購事項公告日期起21日內寄發予股東，在此情況下，將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或之前。誠如延遲寄發公告所披露，執行人員已表示其同意將寄發通函的時間延至不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且該同意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由執行人員授出。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委聘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嘉林資本」或「財務顧問」）作為其財務顧問及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獨立財務顧問由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變更為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力高企業融資」）（誠如更換獨立財務顧問公告所公佈）。鑑於財務顧問的委任及獨立財務顧問變更相對較新，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需要更多時間盡職審查相關資料、審閱有關材料及就彼等獲得有關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的資料進行適當評估。

本公司認為需要額外時間完善（其中包括）欒家河金礦（其儲量有可能修訂）及張家莊金礦的探礦權、供應中心以及20宗國有土地使用權（「物業」）（均為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的主體）的估值報告以符合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的標準／規定。

財務顧問及本公司核數師需要額外時間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及規則11以及上市規則第14.62條編製相關報告，該等報告須待相關估值報告確定後方可刊發。

鑑於獨立財務顧問需要審閱及考量上述大量資料、函件及報告，本公司預計亦需要更多時間供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出具意見。

基於上述原因，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同意將寄發通函的最後時間延至不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且執行人員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授出該同意。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收購事項須待收購事項公告「先決條件」一段所載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而執行人員可能會亦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收購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因此，有意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建議以非公開配售內資股方式實施第一期員工股權認購計劃

誠如員工股權認購計劃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第一期員工股權認購計劃詳情、向關連人士發行內資股詳情、致獨立股東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建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連同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以批准建議以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若干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作為資產管理計劃的共同受益人非公開配售內資股的方式實施員工股權認購計劃的通函（「員工股權認購計劃通函」），將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擬將員工股權認購計劃通函待載入的全部詳情及資料載入該通函中，以取代向股東寄發員工股權認購計劃通函。因此，本公司將不會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寄發員工股權認購計劃通函予股東，而待載入員工股權認購計劃通函的詳情及資料預期將會載入該通函中，該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倘該通函未能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則本公司有可能會向股東寄發有別於該通函的員工股權認購計劃通函。此外，本公司可能於寄發員工股權認購計劃通函前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建議以向（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若干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作為資產管理計劃的共同受益人非公開配售內資股的方式實施員工股權認購計劃仍有待獨立股東批准及取得若干監管機構批准，未必一定落實。因此，本公司提醒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其後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60A條及第14.62條

誠如進一步豁免公告所述，聯交所已授出進一步豁免，惟須待下列條件達成：

- (i) 本公司將依據上市規則第14.60A條的規定，於該通函內載列必要資料；
- (ii)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或之前依據上市規則第14.62條呈交必要資料；及
- (iii) 本公司將以刊發公告方式披露進一步豁免的詳情。

由於上文「延遲寄發通函」一節所載就申請執行人員同意延長刊發該通函時限的相同原因，本公司申請進一步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60A條及第14.62條（「其後豁免」）。

本公司謹此宣佈，聯交所已授出其後豁免，惟須待下列條件達成：

- (i) 本公司將依據上市規則第14.60A條的規定，於該通函內載列必要資料；
- (ii)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或之前依據上市規則第14.62條呈交必要資料；及
- (iii) 本公司將以刊發公告方式披露其後豁免的詳情。

本公司之狀況如有變動，聯交所可能撤回其後豁免或更改其條款。

承董事會命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翁占斌

中國，招遠，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翁占斌先生、李秀臣先生及叢建茂先生

非執行董事： 梁信軍先生、李守生先生、徐曉亮先生及高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晉蓉女士、蔡思聰先生、魏俊浩先生及申士富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表達的意見均經審慎及仔細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